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重汽
SINOTRUK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1)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Capital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當中載有其對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5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2022年11月2日訂立並經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協議，據此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以及相關服務等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濰柴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以及相關服務等
「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濰柴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及相關服務等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
「聯繫人(含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2)條項下賦予「聯繫人」的涵義及進一步包括因該聯繫人的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含關連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僅因中國重汽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構成中國重汽聯繫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PFPS」	指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Privatstiftung，一家奧地利私人基金會並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加一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呂守升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採購零部件」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新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報價審查委員會」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管理部」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濰柴集團」	指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含關連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僅因山東重工於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而構成濰柴控股聯繫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潍柴動力」指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38)及深交所(股份代號：000338)上市

「%」指 百分比



中国重汽
SINOTRUK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執行董事：

劉正濤先生(董事長)

劉偉先生(總裁)

李霞女士

韓峰先生

趙華先生

王德春先生

韓星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廣旭先生

Karsten Oellers 先生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登峰博士

趙航先生

呂守升先生

張忠先生

劉霄倫博士

敬啟者：

總部：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

華奧路777號

中國重汽科技大廈

郵編：250101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03室

(1)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為於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屆滿後繼續與濰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訂立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與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訂約方：(1) 濰柴控股

(2) 本公司

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濰柴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變速箱、車橋及電池）及相關服務等（「該等採購零部件」）。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濰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予採購的零部件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零部件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採購日期起計12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承兌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濰柴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零部件的售價單，該售價單適用於其所有客戶。根據濰柴集團提供的上述售價單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與包括濰柴集團在內的所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

董 事 會 函 件

的市場情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所有零部件的協定價格，而向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採購的所有零部件將按該等協定售價定價。本集團將編製零部件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零部件供應商及濰柴集團之所有協定零部件採購價，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因此，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將按市價法釐定，以確保濰柴集團向本集團所供應零部件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且符合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

前上限

下表概述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上限、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上限以及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前上限	17,680,000	29,200,000	24,000,00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述有關向濰柴集團採購的該等採購零部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概約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14,175,000	16,221,000	10,958,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過其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新上限及基準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為人民幣21,000百萬元。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濰柴集團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的約67.6%，按年度基準計算，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減少約9.9%，反映出本集團向濰柴集團的整體採購需求於經歷2023年及2024年大幅增長期後趨向平穩；
- (ii) 在國內方面，隨著旨在推進老舊車輛置換及交通運輸設備低碳轉型等政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雙碳」政策(即2030年前碳達峰、2060年前碳中和)以及交通運輸部與財政部聯合推出的新能源重型卡車補貼計劃)的持續實施，車隊運營商正積極採用節能減排車型替代高排放老舊車型，從而持續推動對配備合規高性能動力系統的新車型的需求。因此，繼續引發車輛更新換代的潛力，也為業內新能源汽車銷量上升作出支持。此外，「一帶一路」倡議及人民幣國際化策略的穩定實施，進一步提高了結算效率，拓展了中國製造商用車面向東南亞、中亞等新興市場的出口渠道，加上國產汽車品質不斷提升，即使受上述因素影響，出口規模仍有望在激烈的競爭中穩步增長；
- (iii) 於2025年，本集團憑藉強大的產品組合，包括其具優勢的產品(如高端、大馬力、AMT趨勢產品)，繼續提升其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通過(i)擴大和豐富產品矩陣，提高產品競爭力；(ii)通過該等採購零部件的可靠供應來保持性能穩定；及(iii)推進智能技術應用，實施多能源發展戰略，增強供應鏈及技術風險承受能力，本集團產品的核心競爭力亦得到顯著提升，其監管合規及風險承受能力亦得到改善。綜合上述因素的影響，預計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上升。由於濰柴集團提供的該等採購零部件供應可靠，能夠保障本集團維持穩定的產品性能和競爭力，進而導致本集團向濰柴集團購買的該等採購零部件以裝配至其汽車產品的需求相應上升；及

- (iv)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221百萬元，相當於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55.6%的使用率，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交易金額(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則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60.9%的使用率。考慮到上述使用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已較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調。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被視為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保持穩定，此外，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市場數據顯示，近年來重型及輕型卡車的需求整體保持穩定，2023年及2024年的行業需求量維持平穩水平，且預計2025年及2026年的需求將在此趨勢基礎上穩定增長，反映了重卡及輕卡市場的穩定需求。鑒於日益穩定的市場狀況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上限使用率，董事會建議將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1,000百萬元。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要求最少兩至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提供報價。根據有關報價，其將交叉核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倘本集團亦生產有關零部件，其亦將比較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售價及濰柴集團所提供的售價。其後，本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進行磋商，經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零部件價格，並編製將予採購的相關零部件價目表。透過對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價格進行上述比較，本集團確保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採購部門可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最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參與採購程序。本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專家，彼等將從技術、商業及財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建議。本集團價值工程部門將監督報價審查程序，以確保將向濰柴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價格具競爭力，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

鑒於已設立定價比較機制及報價審查委員會的參與，本公司認為現行程序足以確保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條款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公司的證券管理部（「**證券管理部**」）定期召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及監控會議以監管並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每月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並將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核對。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報告予證券管理部，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審查，以檢討有關交易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並評估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依照上市規則對本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匯報是否有任何未經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條款，包括任何超出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情況。因此，本公司認為現行程序足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進行。

訂立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濰柴集團長期向本集團供應該等採購零部件。規管該等交易的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將於2025年年底屆滿，且本集團擬於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屆滿後繼續與濰柴集團進行相關交易。

濰柴集團可彌補本集團若干發動機功率覆蓋範圍的不足，而由濰柴集團生產的發動機在市場中具有超卓的產品競爭力。通過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並裝配至本集團的產品之中，本集團能夠多樣化其產品組合，補足其分部市場及區域市場的不足，並增加其產品各型號系列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在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中與濰柴集團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有關合作已持續贏得市場廣泛的認可，並助力本集團近年來的產品銷量上升。基於市場對本集團配備該等採購零部件的車輛之持續需求及認可度，董事會認為繼續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鑒於在持續的車輛更換需求及政府政策所帶動的新能源汽車逐步滲透的推動下，預期2026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會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從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數量以應付需求。本集團配備該等採購零部件的產品的預期銷量增長預計會支撐本集團產品的總體銷量增長，從而帶動本集團的收益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從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濰柴控股

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濰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重型卡車、變速箱、重型卡車零部件以及液壓控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而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由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及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10%。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國有實體。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濰柴集團於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就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而於2025年10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山東重工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重工於1,408,106,6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即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華奧路777號中國重汽科技大廈(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02-03室(作為額外的會議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用於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並且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除披露者外，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 (i) 2026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ii) 訂立 2026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相關決議案。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 15 至 16 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 2026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 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 2026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 及其項下的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正濤
謹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並就以上各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至2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
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守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登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霄侖

2025年11月28日

南 華 融 資 函 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有關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建議新上限)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03室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建議新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建議新上限)。

貴集團已進行並預期繼續不時根據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與濰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其中包括)(i)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即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及(ii)來年預計將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與濰柴控股於2025年10月31日訂立2026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與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者大致相同，期限更新至2026年12月31日。

山東重工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濰柴集團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所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守升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建議新上限)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獨立股東須注意，吾等曾一次就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通函(「**先前委聘**」)。除就先前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

鑒於(i)吾等於先前委聘之獨立角色；(ii)吾等母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直接訂約方；及(iii)除先前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就當前委聘之費用佔吾等母集團的收益比例不大，吾等認為，先前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且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就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建議新上限)作出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通函(「**2024年通函**」)、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報**」)。吾等亦已就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建議新上限)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

連交易的商業影響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展開討論。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定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屬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及意見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濰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展開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且必要的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及知情觀點，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之規定。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建議新上限)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貴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吾等已審閱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報，且吾等注意到(i)重卡；(ii)輕卡及其他；及(iii)發動機銷售金額合共約佔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99%，而餘下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濰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重型卡車、變速箱、重型卡車零部件以及液壓控件。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而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由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及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10%。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國有實體。

貴集團已進行並預期繼續不時根據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與濰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其中包括)(i)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即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及(ii)來年預計將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與濰柴控股於2025年10月31日訂立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與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者大致相同，期限更新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據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濰柴集團已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該等採購零部件。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且吾等瞭解到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主要為滿足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製造需求。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與濰柴集團進行交易具有若干優勢，包括：(i)有助於彌補 貴集團在特定功率範圍內的短板，並提升產品競爭力；(ii)為產品配備該等採購零部件，使 貴集團產品線多元化，並增強在細分市場及區域市場的影響力；(iii)與濰柴集團的長期合作持續推動了 貴集團的銷售增長，並贏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及(iv)在政府政策推動的持續的車輛更換需求與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支持下，持續採購符合對2026年中國整體汽車市場的穩定需求預測。

經考慮(尤其是)(i)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主要為滿足 貴集團的製造需求；(ii)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乃為延續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的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而訂立；及(iii)如下文所討論，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建議新上限)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乃於2025年10月31日日訂立，其與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期限直至2026年12月31日。關於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主要條款，價格將按市價法釐定，以確保濰柴集團所供應零部件價格對於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且符合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有關款項須於採購日期起120天內全部付清。有關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就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吾等注意到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中包括)(i) 貴集團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提供報價並交叉核對價格，以確保來自關連方的採購價格具有競爭力、屬公平合理；(ii) 證券管理部舉行管理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iii) 貴集團財務部每月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並將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iv)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審查，以檢討有關交易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並評估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及(v)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按照上市規則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已委聘外部核數師匯報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而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已發表其有關該等交易的無保留意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其中包括)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與關連方就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審閱三份過往交易文件樣本，吾等亦已就上述各份樣本與獨立第三方審閱相關條款。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經選擇關連交易文件樣本具有代表性並屬充足，原因為就選擇標準而言，(i)有關交易均為吾等隨機選擇的交易並涉及 貴集團向濰柴集團作出的相關採購；(ii)有關交易為過去九個月內近期發生的交易，可反映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最近期業務慣例；及(iii)有關交易並非詳盡但對了解 貴集團一般採購模式而言乃為具代表性的樣本，乃由於吾等於審閱該等樣本文件時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且該等樣本涉及不同的交易對手方及涵蓋多種合約價值及日期，因此吾等無需進一步的樣本，並認為樣本規模就評估目的而言屬合理及充分且符合吾等的通常慣例。吾等瞭解到該等經審閱與關連方的交易條款已遵守上述原則，其中

南華融資函件

定價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定價條款。此外，吾等已審閱2024年年報，並瞭解到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近65%及67%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基於發票日期）少於三個月，吾等認為，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120天的信貸期，總體上並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信貸條件。

經考慮（尤其是）(i) 吾等對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定價條款的審閱，而該等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ii)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審閱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及(iii) 過往合規記錄，即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i) 貴集團有充足內部監控措施以不時規管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ii)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新上限

下表載列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2022年3月4日訂立之協議、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自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止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九個月	止年度
交易金額	4,712 ^(附註1)	14,175	16,221	10,958 ^(附註2)	不適用
年度上限	16,236	17,680	29,200	24,000	21,000

附註：

- 該金額包括(1)於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933,950,000元（如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其指於完成無償劃轉（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後濰柴控股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後2022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及(2)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其指於該等交易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前2022年的實際交易金額。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預期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過其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新上限，而吾等知悉：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175百萬元，按年大幅增長約20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712百萬元，因中國商用車（包括客車及卡車）銷售受新冠疫情影響，導致中國基建項目及旅遊出行放緩，相關金額相對較低）；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2024年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6,22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75百萬元增加約14%（「**2024年實際增長率**」）；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為人民幣21,000百萬元，較2024年實際金額增加約29%（「**2026年上限增加**」），高於 貴集團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所錄得的2024年實際增長率；及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為人民幣21,000百萬元，較截至／將截至2024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間約人民幣16,221百萬元的2024年實際金額相比，代表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約為14%，與2024年實際增長率約14%一致。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958百萬元，推算全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化金額約為人民幣14,611百萬元，按年下降約10%，主要原因是 貴集團於2025年首九個月期間，為配合其生產需求，提升了自制零部件的比例。然而，為了應對來年重卡、輕卡生產及銷售的增長，目前 貴集團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內，其向濰柴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總額將達到人民幣16,000百萬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濰柴集團預計年度交易金額）。根據2025年中報，2025年上半年商用車整體經濟環境持續增長，主要受惠於中國政府鼓勵老舊車輛報廢及更換新車，從而推動汽車產業的相關措施。此外，根據2025年中報所述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獨立公開資料來源），中國生產的重卡出口市場需求仍然強勁，出口銷量較2024年同期上升約3%。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對來年中國國內及出

口商用車市場的前景均持樂觀態度，並將增加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量，因此，對比2025年實際發生額，貴集團可能會同時增加自濰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汽車零部件的數量，以配合預期的生產及銷售增長。

吾等獨立查閱了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相關統計數據，以及刊載於網站http://cv.ce.cn/news/202508/t20250811_2437892.shtml（中國經濟網）的一篇文章（獨立公開資料來源），並瞭解截至2025年7月，中國卡車銷量按年上升約13.8%，主要（其中包括）受前述政府鼓勵老舊車輛報廢及更換新車等措施的積極影響所帶動，符合上述截至2024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間約14%的CAGR。

吾等已進一步與管理層討論並亦獲其告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分別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總額（包括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採購汽車零部件）約25%及33%。因此，吾等瞭解到，倘貴集團視乎其不時的生產需求及銷量，選擇將其汽車零部件的採購自獨立第三方轉向濰柴集團，而貴集團認為濰柴集團汽車零部件的供應符合其生產需求且濰柴集團所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則貴集團與濰柴集團的交易金額可能進一步靈活增加。

整體而言，鑒於包括：(i) 2024年實際增長率約為14%，這是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最新實際年度增長率；(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亦錄得年度大幅增長；及(iii) 行業當前的預期穩定增長，吾等認為2024年實際增長率可作為評估建議新上限的適當比較。

經計及（尤其是）(i)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向濰柴集團採購貴集團製造卡車所需，其中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佔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總採購額不超過三分之一；(ii) 2026年上限增加於2024年至2026年間所對應的CAGR約為14%，與貴集團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所錄得的2024年實際增長率一致；及(iii) 貴集團為配合商用車行業整體改善／增長而持續推進的業務發展，吾等認為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建議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訂立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建議新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建議新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鄭志光
董事總經理

梁海鍵
總監

謹啟

2025年11月28日

附註：

鄭志光先生及梁海鍵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註冊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鄭志光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並完成為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梁海鍵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好倉

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有相關股份
			數目類別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劉正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2
劉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2
李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0,000	0.01
韓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	0.01
趙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

相聯法團－濰柴動力普通A股(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有股份數目
			類別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程廣旭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由本公司置存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

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山東重工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a)	1,408,106,603	51%
中國重汽	實益擁有人		1,408,106,603	51%
FPFPS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b)	690,248,336	25%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c)	690,248,336	25%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Zweite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d)	690,248,336	25%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e)	690,248,336	25%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f)	690,248,336	25%
大眾汽車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g)	690,248,336	25%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690,248,336	25%
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Luxemburg S.A.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i)	690,248,336	25%
TRATON SE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j)	690,248,336	25%
TRATON International S.A.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k)	690,248,336	25%
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	實益擁有人		690,248,336	25%

附註：

- (a) 山東重工持有 65% 中國重汽的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重工被視作於中國重汽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FPFPS 持有 90%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PFPS 被視作於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持有全部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Zweite GmbH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被視作於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Zweite GmbH 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Zweite GmbH 持有全部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 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Zweite GmbH 被視作於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 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 持有 55.46%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 被視作於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持有 53.35% 大眾汽車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被視作於大眾汽車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大眾汽車持有全部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 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眾汽車被視作於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 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h)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 持有全部 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S.A. 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 被視作於 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S.A. 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S.A. 持有 87.52% TRATON SE 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S.A. 被視作於 TRATON SE 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j) TRATON SE 持有全部 TRATON International S.A. 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ATON SE 被視作於 TRATON International S.A. 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k) TRATON International S.A. 持有全部 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 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ATON International S.A. 被視作於 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 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成員公司

好倉

權益持有人名稱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柳州運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柳州運力專用 汽車有限公司	40%
永安福迪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福建海西汽車 有限公司	20%
成都市青白江區國有 資產投資經營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成都王牌商用車 有限公司	20%
隨州市華威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湖北華威專用 汽車有限公司	40%
山東省國際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2%
山東重工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重汽(濟南)商務有限公司	40%
濰柴動力	實益擁有人	山東同心智行數智科技 有限公司	15.793%
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山東同心智行數智科技 有限公司	7.502%
日照豐泰運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同心智行物流科技(日照) 有限公司	25%
日照港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同心智行物流科技(日照) 有限公司	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

4.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釐定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正濤先生為中國重汽董事長；劉偉先生為中國重汽董事、總經理；李霞女士為中國重汽財務總監；韓峰先生為中國重汽副總經理及安全總監；趙華先生為中國重汽副總經理；王德春先生為中國重汽副總經理；韓星女士為曼恩商用車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負責人及曼恩商用車集團(MAN Truck & Bus SE)在華戰略代表；程廣旭先生為濰柴動力副總經理；Karsten Oellers先生為TRATON SE集團財務負責人；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為TRATON SE中國辦事處負責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協議及(i)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訂立，而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韓峰先生、趙華先生及王德春先生應須放棄投票，(ii)本集團與TRATON SE(及其聯繫人)訂立，而韓星女士、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應須放棄投票的相關存續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及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者：

- (i)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及相關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

- (ii)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及相關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
 - (iii) 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
 - (iv) 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
 - (v) 2026年接受綜合服務(關連附屬公司)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於本附錄上文第3節所載主要股東內擔任職務：

董事姓名	擔任職位
劉正濤先生	中國重汽董事長
劉偉先生	中國重汽董事及總經理
李霞女士	中國重汽財務總監
韓峰先生	中國重汽副總經理及安全總監
趙華先生	中國重汽副總經理
王德春先生	中國重汽副總經理
韓星女士	曼恩商用車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負責人及曼恩商用車集團(MAN Truck & Bus SE)在華戰略代表
Karsten Oellers 先生	TRATON SE集團財務負責人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	TRATON SE中國辦事處負責人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文義刊載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2025年11月28日由獨立財務顧問刊發，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notruk.com>)上發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重汽
SINOTRUK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華奧路777號中國重汽科技大廈(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02-03室(作為額外的會議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訂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正濤

中國 • 濟南，2025年11月2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韓峰先生、趙華先生、王德春先生及韓星女士；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Karsten Oellers 先生及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及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倫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股票連同有關股份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聯名持有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
5.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6.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